



省法制办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要求

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 (赵树堂 蒋力)7月2日下午,省法制办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组织处以上干部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周本顺在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王桂海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办领导石玉林、任智勇参加会议并作了发言。

会议认真学习讨论了省委书记周本顺的重要讲话,学习了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北省委常委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直部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家一致认为,周本顺书记的讲话从八个方面对全省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了全面部署,紧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集中解决好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从根本上铲除违背党的性质和宗旨、群众深恶痛绝、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毒素,解决各级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种种问题,以整风精神落实“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意义重大,特别是对进一步深化落实省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必将起到巨大促进作用。

王桂海提出,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



图为会议现场。马宗仁 摄

和周本顺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贯彻群众路线、改进工作的自觉性、坚定性,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搞好教育实践活动。要认真谋划制定好法制办的实施方案,认真筹备并开好动员会,按照省委要求,一步一个脚印地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确保取得实效。当前首先要组织机关干部集中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周本顺书记在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论群众路线》和《党的群众

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等读本。要紧密结合政府法制工作,在努力转变作风、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上谋良策、出真招儿、抓落实。要建立健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把制度作为刚性约束,使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领导班子和厅级干部要公开承诺,接受全办党员干部监督,带头贯彻群众路线,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发挥好表率作

用。

会议还听取了各处处长和中心主任上半年以来工作完成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最后,王桂海指出,上半年各项工作开展有序,较好地完成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要任务。政府立法计划和五年规划制定出台,顺利完成了全省2012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组织开展乱罚款、乱收费、粗暴执法等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治理,组织撰写调研报告和谋划起草《法治河北建设实施纲要》有关内容,政府规章编译成果服务“5·18”全省经洽会,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召开全省法制办主任会议,等等,成效显著。下半年要围绕省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谋划好政府法制工作,严格按照计划安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政府立法工作要确保年度计划如期完成,2013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要早日下发,《河北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法》起草任务尽早完成,行政复议和行政调解工作积极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工作进一步加强,法制办承担的省政府职能转变相关工作任务要切实完成好。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省会13个县市将启动城镇居民大病险

本报讯 (张晶)6月30日起,正定、栾城、藁城等13个县(市),将启动实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一年最高支付限额可达30万元。

据介绍,在全市所有县(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的基础上,不仅市内6区实现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正定、栾城、藁城、平山、井陘、灵寿、元氏、高邑、深泽、行唐、晋州、无极、赵县13个县(市)也将启动实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居民大病保险赔付最高限额为18万元,加上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支付最高限额的12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将达到30万元。而石家庄市原来实施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一个结算年度内最高能报销15万元。调整后,比原来可多报销3万元。

实施大病保险后,不仅报销最高限额变高了,赔付比例也不一样了。大病保险基金赔付起付标准,参考市

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2013年暂定为2.3万元。

个人自付医疗费数额在起付标准及以下的,大病保险基金不予赔付。超过起付标准部分,按自付医疗费用额度分段确定赔付比例。也就是说,居民住院后,在医保目录内花掉的医疗费用中,需个人负担的那部分超过了2.3万元,就可以进入大病保险的报销范围了。

正定、栾城、藁城等3个县(市)参保居民已经从今年1月1日起,提前享受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新乐、鹿泉、赞皇、矿区待商业大病保险协议到期后,参保居民将于明年1月1日起享受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待遇。

大病保险所需资金优先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结余中,按一定比例或额度划出,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在基本医保年度提高筹资时统筹解决资金来源,不再额外增加群众个人缴费负担。

一周法治

(6.27—7.3)

6·27 浙江规定空气质量考核与政绩挂钩

近日,浙江省环保厅公布《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试行)》,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将作为对市、县(市)政府实绩分析评价的依据。

6·28 北京拟出台私家车拼车指导意见

目前私家车拼车现象普遍存在,研究制定小客车合乘指导意见已纳入北京市交通拥堵治理第十阶段(2013年)工作方案。市交通委已通过首都之窗网站明确:针对私家小客车的合乘意见计划今年出台,目前正在深入研究。

6·29 武汉见义勇为英雄奖金提至10万元

武汉市见义勇为为人员奖励、抚恤和救助标准将大幅提高。新标准拟从今年10月1日开始执行。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奖金从每人5000元提高到3万元,见义勇为英雄奖金从每人1万元提高到10万元。

6·30 养老院虐待老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机构若歧视、侮辱、虐待老人,有可能被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民政部公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对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法律责任、服务内容等作出规定,这两部新规自7月1日起正式施行。

7·1 18省市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7月1日起,江苏、四川和辽宁这三个省份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统计发现,截至目前,2013年全国已有18个省市先后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从绝对数上看,上海月最低工资标准达到1620元,系全国最高;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为北京和新疆,均为15.2元。

7·2 宁夏骗取医保可处所骗金额5倍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7月2日原则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草案)》,提出,宁夏将加强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等基本医疗保险行为的监管力度,对于骗取基本医疗保险的行为将最高处以所骗金额5倍罚款。

7·3 深圳被救助者诬告救助者可追究刑责

为遏制在紧急情况下救助他人反遭诬陷的不良风气,《深圳特区救助者权益保护规定》经市人大表决通过并将于今年8月1日正式实施。被救助者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救助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救助者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救助者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民事责任。

我省将建师德评价制度

本报讯 (冀玉)从现在起至今年底,我省将在中小学及幼儿园(含民办学校)开展师德教育与法制教育专项行动,严厉查处道德败坏、体罚侮辱学生的重大师德问题,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给予调整教学岗位、党纪政纪处分或撤销教师资格、解聘、追究法律责任等处分。并将出台《河北省师德师风十不准》,做到在教师个人行为上有对照,在学校管理上有规范,在评价考核上有依据。

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建立师德评价制度,把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起来,重点实施师德过程性考核。改进和完善师德考核模式,建立健全教职员师德考核档案,作为教师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共同参与的法制师德监督机制,建立教师工作日志信息公开与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制度。建立面向教师、家长、学生、社会的意见箱、投诉电话等监督举报渠道和反馈平台。

本刊负责人:周欣艳 本刊编辑:闫宏利 李倩军 微机:张立君

张家口

25项措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 (刘顺基)近日,张家口市印发《2013年张家口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提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会审制度等25项工作举措,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根据《要点》,张家口市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削减行政审批项目,简化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能。对精简审批项目方面,坚持非禁即准、非限即许、应减必减,全面清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凡没有合法依据的事项,一律取消;凡明确取消的审批事项,一律取消;凡明确下放的审批事项,一律下放。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凡可以采取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的,一律不设前置审批。同一项目涉及的不同审批事项,一律由同级政务服务中心一口办理。

在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上,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要严格按照《张家口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则》的决策程序进行。同时,开展决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后评估,多途径、多形式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严格执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规范性文件管理方面,《要点》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依法科学设定规范性文件内容,更加注重约束行政行为,保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起草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特别是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要组织听证或专家论证。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并对超过五年有效期的和两年有效期的“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与上位法相抵触、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不符合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

“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和制约,要对行政执法程序、制度及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和网络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这是《要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法制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一项重要要求。今年要围绕改善“两个环境”建设,大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发展环境。年底前实现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市、县区全覆盖。

市、县区具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政执法部门,要完成“三个到位”,即相关配套制度到位、细化量化标准到位、执行标准到位。同时开展重点领域执法监督检查,对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民生问题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实;继续开展对征地拆迁、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解决好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治理教育乱收费和公路“三乱”问题,对违规执法行为严肃处理。

另外,《要点》还对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调解、加大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力度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衡水对全市90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统考



图为行政执法人员正在参加考试。

本报讯 (李贤)6月29日,衡水市举行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本次考试首次运用“三统一模式”(即统一时间、统一试卷、统一要求),对全市27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和6500余名县直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统考。

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考试时间统一为6月29日上午9点至11点进行,确保本次考试市县同步,步调一致。市区共设92个考场,对工业新区、滨湖新区和57个市直部门,共计27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统考。同时,11个县市区也设置了分考点,共有162个考场,对6500余名县直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一同测试。为实现本次行政执法人员考试标准

一致,本次考试由市政府法制办统一命题,考试内容以《衡水市行政执法法培训教程》为主,重点侧重《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公共法律知识,全部是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

本次考试成绩不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将暂不予年检其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经补考仍然不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将按有关规定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持有未粘贴年检标签的行政执法证件或无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都有权拒绝配合,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进行举报。